**证据目录**

**案 由：**不当得利纠纷

**原 告：**芜湖方不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被 告：**芜湖松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交人：**芜湖方不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明对象** | **页码** |
| 1 |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2执恢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证、不动产权证书、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一览表（一审提交） | （1）2020年9月27日，原告通过淘宝网拍卖平台以28268188元竞买取得芜湖利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的芜国用（2011）第01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开发区泰山路1-15号1#厂房【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3823556号】、开发区泰山路1-15号2#厂房【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3823557号】、开发区泰山路1-15号3#、4#厂房及2#宿舍楼（详见评估报告）所有权；（2）上述厂房及宿舍楼建筑面积共计20451.58㎡。 | 1-7页 |
| 2 | 承诺函、芜湖松鸿整体搬迁进度计划表；2021年1月5日、1月8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的谈话笔录两份；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2民终91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提交） | （1）在原告取得上述厂房及宿舍楼所有权前，被告长期占有使用上述厂房及宿舍楼一直到2021年1月8日才彻底腾让给原告，即占有使用原告上述厂房及宿舍楼共计104天。（2）结合该地段市场租金行情，应为0.5元/天/㎡。（3）被告应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共计人民币1063482.16元（20451.58㎡\*0.5\*104天）。 | 8-18页 |
| 3 | （1）（2014）芜经开民二初字第00157号民事判决书（2）芜湖利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2014年3月28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3）（2014）芜经开民二初字第00157号案件庭审笔录、质证笔录（一审提交） | （1）芜湖利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就涉案厂房仅仅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过一份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自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5日止，被告提供的芜湖利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2012年12月10日签订的协议书和2021年元月10日签订的租赁终止协议在时间和内容方面均与该租赁合同矛盾，均系伪造，不具有客观性。  （2）涉案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2013年1月18日），本案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  （3）被告应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共计人民币1063482.16元（20451.58㎡\*0.5\*104天）。  （4）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1年1月8日止被告占有使用属于原告所有的厂房及宿舍楼没有法律根据，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及水电费用，被告不支付构成不当得利。 | 19-35页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与芜湖松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调解协议（二审） | （1）证明被申请人芜湖松鸿有限公司在实际占有申请人案涉房屋期间未支付第三人租金，也未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支付任何费用；（2）两份调解书仅约定案涉#1、#2厂房，未约定案涉#3、#4厂房及#2宿舍楼，生效判决确定案涉房屋租金标准错误。 | 36-37页 |